

雁栖湖水岸空间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工程 雁栖湖水岸空间整治提升工程（施工） 已由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怀柔发改(审)[2026]10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片区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847203 m²

2.3 计划投资总额 25006.34（万元）

2.4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455 日历天

2.5 本工程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雁栖湖片区内环及外环片区的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2.6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3.3 具有近年内至少有一个类似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业绩；（业绩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自行录入的业绩等信息为准。）（如需要）

3.4 具有近年内至少有一个 3000 万元及以上（竣工合同价）的 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 类似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业绩；（业绩须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公布的业绩信息为准。）

3.5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6 申请人的投标资格未被取消，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朱明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39号
1幢1至2层
联 系 人： 陈芳
电 话： 010-69649496
电子邮件：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号楼0188
联 系 人： 申耀朋
电 话： 13651356671
电 子 邮 件： 1724762204@qq.com

日期：2026年02月12日



申耀朋